

名家精品
○ 吴镇竹谱册

SH 上海画报出版社

墨竹



吴镇与他的《竹谱册》

邓 明

吴镇(1280-1354),字仲圭。号梅花道人,浙江嘉兴魏塘镇人,以山水与墨竹上的成就,与黄公望、倪瓒、王蒙被并称元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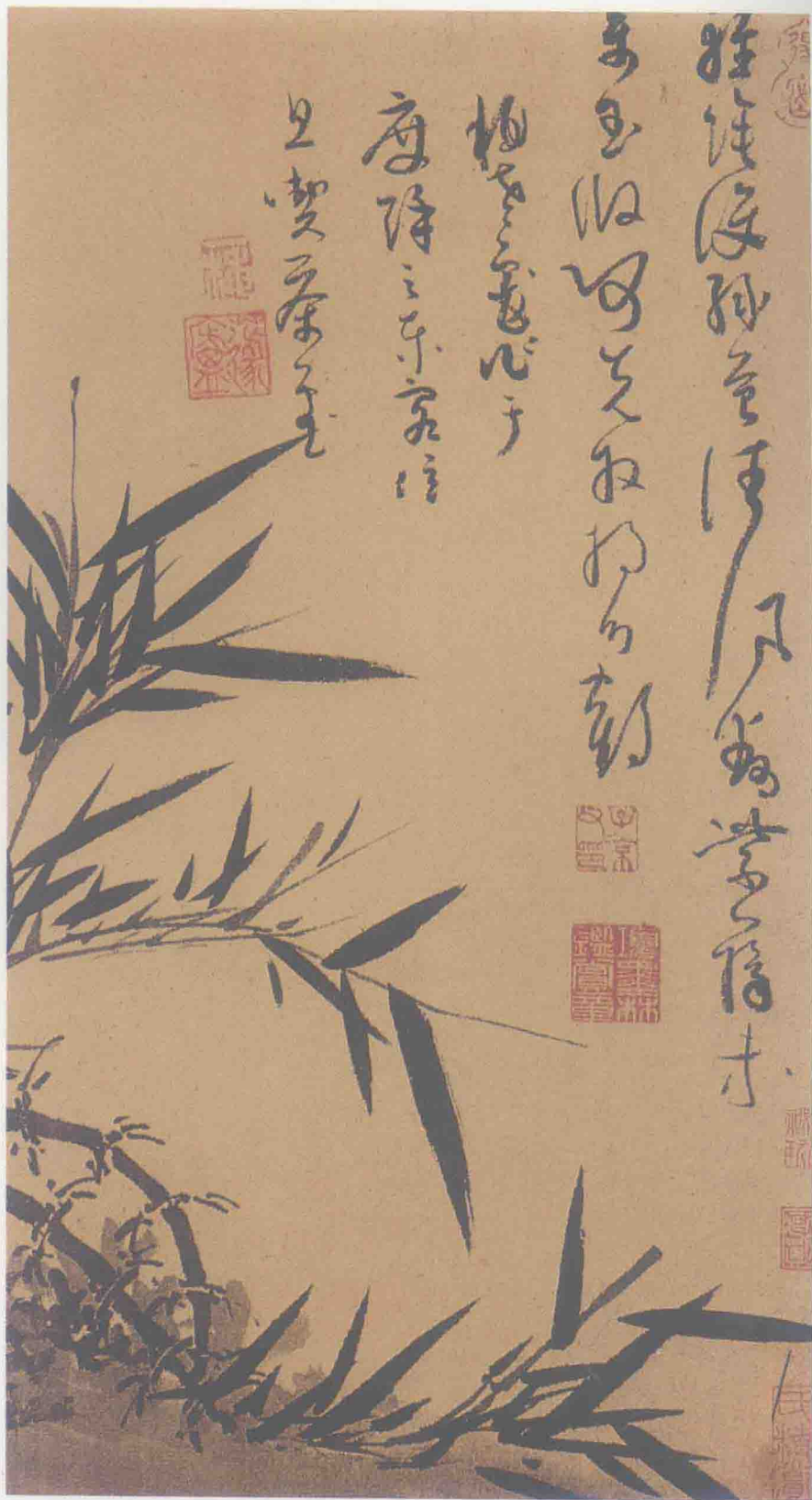
吴镇生于宋亡次年,早先主修儒典,旁涉佛道,终生隐居不仕,卖卜于嘉杭一带,纵情于山水之间,所游皆僧道、寒士,所娱则诗文书画,生前虽不显赫,身后声名实高,片楮只字,百金难求。以致董其昌《容台集》记下了如此一段趣事:“吴仲圭本与盛子昭比门而居,四方以金帛求子昭画者甚多,而仲圭之门阒然,妻子颇笑之。仲圭曰:二十年后不复尔。果如其言。”究其原因,盖盛懋之画虽工,终不及吴镇之画苍苍莽莽,气韵生动。而吴的住宅、墓地历六百五十年后至今完好,供后人凭吊瞻仰,足见他在中国绘画史上的影响和地位。

仲圭作画好用秃笔,干湿互用,师法董源、巨然而有新的变化,下笔重而圆浑,墨气沉稳丰润。沈周在明四家中最擅用笔,连他晚年也慨叹“梅华庵主墨精神,七十年来未用真”,表示自己学吴仲圭而终有所不及。这当然是石田老人的自谦之辞,而吴在后来大师心目中的成就之高,也可见一斑。

山水之外,吴镇兼长墨笔竹石,与同擅写竹的倪雲林分别以劲利、疏淡见长,是文同之后的画竹大家。吴镇画竹以“意足”为旨归,虽不刻意求工,却是真正的写生之作。吴镇一生画过不少竹谱,《竹谱册》以墨笔写竹石二十页,纸本,各纵四〇.三厘米,横五二厘米,简率苍劲,并系草书题跋,记述写竹心诀。此册作于元至正十年,时七十一岁,受画者其子佛奴,是吴镇晚年最重要的画竹代表作,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著作有后人辑集的《梅道人遗墨》、《梅花庵稿》存世。

二〇〇一年八月于枕石楼



東坡先生有詩云老病無所為乃知言真小坡

東坡子適

今與石傳神至此已廿有年矣日下事
未持小坡石石為余觀乃見其讀因誦
簡齋詩云意之不求形之似身亦如馬
力半耳至此陡覺其似有西人夫
其意之在當先何意也乃以此詩
求之亦倘得意在言外而西人也
其月如之如也其沃也華法求
其所以者其所以也其所以
固心者乃佛如實之也其所以
得之可學也其精也生者當
其精力之時也其所以也其所以
其心也其所以也其所以也其所以
其心也其所以也其所以也其所以
但此玩之不亦其所以也其所以

至正庚寅夏五月日梅道人
寫于醉李亭後山隱室



曹操字孟德感太尉橋玄知己及後經過玄墓
自爲人文曰承從客誓約之言但人之後路者經
由不以斗酒隻鷄相沃酹車過三步腹痛勿怨雖
臨時戲笑之言非至親之篤好胡肯爲此哉

宋元君將畫國衆史皆至詆筆和墨在外者半方一史
後至者儻然不趨受楫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視之則解
衣槃薄羸君曰可笑是真畫者也

儻與可筆意





东坡先生守湖州日避日道而山遇风而曲憩寒松老
 溪上澄晖亭官奴秋瑞事风雨竹一枝于醉中
 题诗云更将纸子裁势束渴画风怪笑人为影
 恰似青时袅活如云刻石与真郡序来近
 云云上摩挲久之信有每事万之不一彷彿富一竹梅
 雨初歇清和之佛奴出尔册字心竹谱意因而书此
 时以清季月也
 至正十有二月一日将至人年已七十一岁
 成貂胤重笔清衡直呈晚福编修



有竹之地人不俗而况軒窗兼竹并
惟謂墨奴孤傲景一枝梅上少并來

柳之千百與人言少并而此一枝佛奴

索寫此詩于譜上蓋有印也

壬子庚寅五月十二日竹蘇時



晴窗光景曉日影瞳々乃而小筆畫竹如畫
柳之葉子醉來畫波竹笑信隨字者飲冰
先生以博而書笑信二字未刻示中揭之隨字而
從之務人而賢者猶不能自免而況君者而孫多

予之俗之笑不之笑則蓋習氣所積化之而然也
然而俗之果之移人而人果不之移俗者乎使其
名者而之才淺者利者而尚浮華皆習俗移人
而然乎問者墮于其中而日覺者得非心出王賦
人移俗者乎是事俗果之笑乎果不之笑乎因語
东坡詩曰士俗不之習之句之乃抑髯大笑持腰中
門疾走而去矣遂別。

我者洞明吾之俗在空屋之空而空商虛耶
抑夥足乎俗不之習耶又後習熟我懶以邪所
以知情竹

孔子道術以孫書僕子在淇周有風動
竹蕭瑟團聚之存欣然已味三月
不肉顧禮者曰人不肉則瘠不竹則
俗也知予相之之意至此遂寫竹以
破俗云

日正庚寅夏五月 丙寅雨未霽
書伴息



山陰縣志

卷之四

竹

竹



竹之為物，節貫中通，直而不阿，有君子之德焉。故文者有竹之節，武者有竹之剛，士者有竹之直，而君子有竹之德。此竹之所以為竹也。余嘗觀於竹，而思君子之德，不可不學也。王羲之

仿竹之風
 此懸崖竹也
 此意一也
 楊子之
 子



竹
 意

竹
 意
 竹
 意
 竹
 意

俞

抱琴之志在海東女力之志

志

涼北志子志

此之乃佛也此竹也此竹也此
日有此故事不成亦不奇其不此也
自其物意此乃為聖也其不此也





あまのこ

木音と

いふ人

梅も

竹も

あまのこ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竹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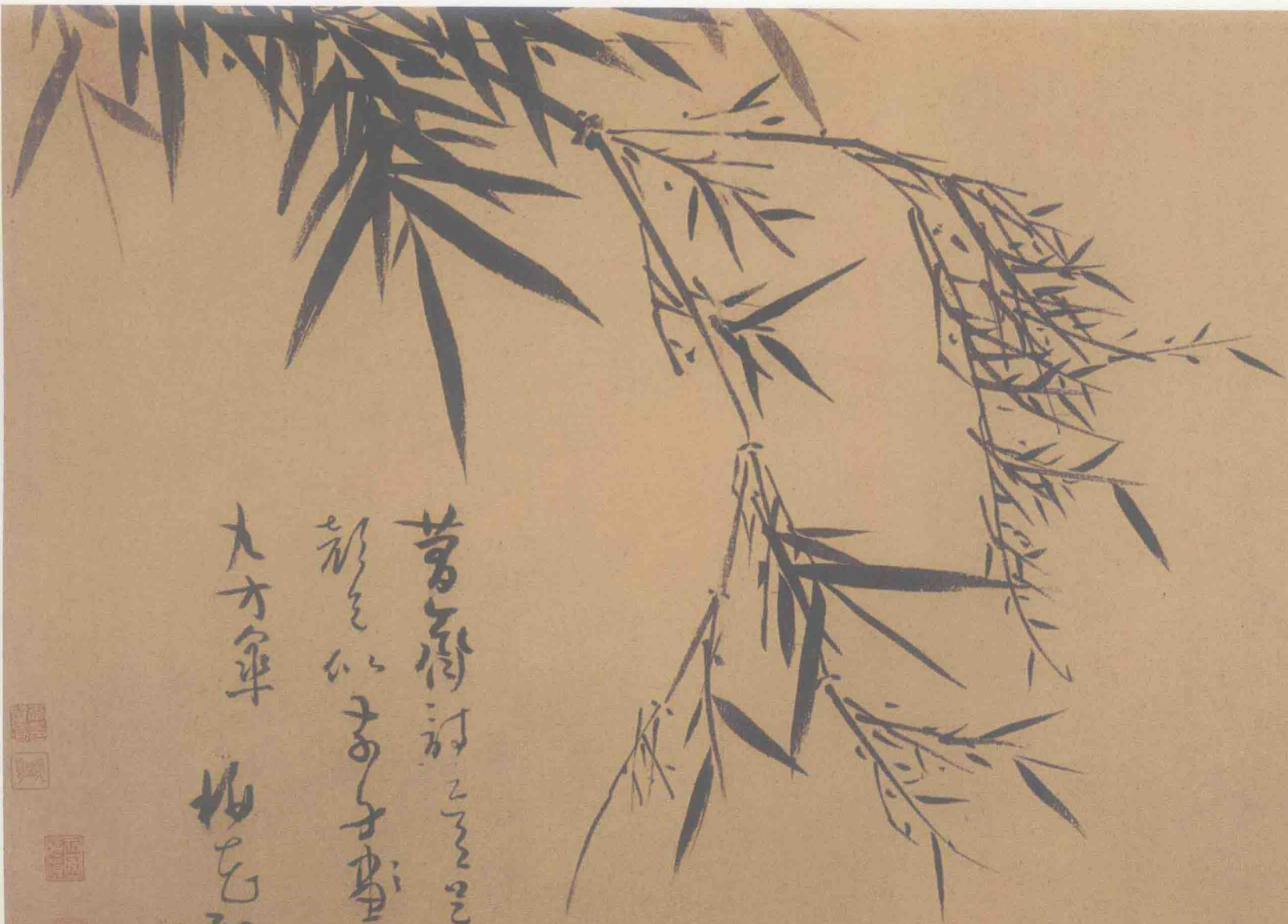
竹類圖



鮮于伯章題字
 聖明訂公法法
 何仙聖公何
 女工名之為
 聖一以江為
 至平建夏六月
 右田司言既主
 臨寫此公法
 在月也
 柏之公法







芳翁討ててこそ
なりけり
あしき事お馬

大方筆

北山親也

高村
氏精

